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02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謝[]嵐先生申請撤銷改名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5日府民戶字第1010254011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…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（第1項）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2次為限。」為兼顧命名權之自由、交易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姓名使用之安定性，爰90年6月20日修正姓名條例，將改名之次數，由1次放寬為2次。
- 三、本案謝[]嵐先生原名謝[]翰，99年7月19日以特殊原因改名為謝[]詩（第1次），100年4月19日再次以同事由改名為謝[]翰（第2次）。依上開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業改名2次，渠再次申請改名已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，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如經查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係因認知錯誤，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，得本於職權為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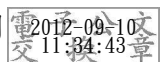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處 收文：101/09/10



銷登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

